

南京稀見文獻丛刊

景定建康志（二）

（宋）周应合 纂

南京出版社



南京稀见文献丛刊

景定建康志（二）

（宋）周应合 纂

南京出版社

《南京稀见文献丛刊》学术顾问

茅家琦 蒋赞初 梁白泉

《南京稀见文献丛刊》编委会

主 任 陆 蓉 李海荣

副 主 任 王瑞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瑞林 卢海鸣 孙维桢

李海荣 吴小铁 吴福林

陆 蓉 彭年德 管日辉

濮小南

丛 书 主 编 李海荣

执 行 主 编 王瑞林 卢海鸣

点 校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高 朱兰霞 吴福林 武秀成

周崇云 周维林 夏仁琴 彭年德

傅 江

审 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平 王志高 卢海鸣

朱 明 张学锋 周崇云

濮小南

总 校 濮小南

总 审 校 吴福林

总 序

南京是我国著名的七大古都之一，又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 24 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有将近 2500 年的建城史，1700 年的建都史，号称“六朝古都”、“十朝故都”。南京的地方文献是中华历史文化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我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民风民俗的重要资料。按照南京市委、市政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的要求，配合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做好历史文献整理出版工作，不仅有利于传承、弘扬南京历史文化，提升南京品位，扩大南京知名度，也有利于当前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

长期以来，南京地方文献还没有系统地整理出版过，大量的南京珍贵文献散落在全国各地的图书馆和民间。许多珍贵的南京文献被束之高阁，无人问津，有的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湮没无闻。广大读者想要查找阅读这些散见的地方文献，费时费力，十分不便。为开发和利用好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瑰宝，充分发挥其资治、存史、教化、育人功能，南京出版社与江宁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组成丛书编委会，组织了一批相关专家和人员，致力于搜集整理出版

南京历史上稀有的、珍贵的经典文献，并把《南京稀见文献丛刊》精心打造成古都南京的文化品牌和特色名片。为此，我们在内容定位上是全方位、多视角地展示南京文化的深层内涵和丰富魅力；在读者定位上是广大知识分子、各级党政干部以及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在价值定位上，丛书兼顾学术研究、知识普及这两者的价值。这套丛书的版本力求是国内最早最好的版本，点校者力求是南京地方文化方面的专家学者，在装帧设计印刷上也力求高质量。

总之，我们力图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扩大稀见文献的流传范围，让更多的读者能够阅读到这些文献；增加稀见文献的存世数量，保存稀见文献；提升稀见文献的地位，突显稀见文献所具有的正史史料所没有的价值。

《南京稀见文献丛刊》编委会

导 读

—

宋人马光祖修、周应合纂《景定建康志》(以下除引文外,皆省作《景志》),为我国现存八千余种旧志中之佼佼者,历代学者公认之良志。该志不但资料翔实,成为我们了解当时及此前南京的百科全书,而且在修志实践和理论两方面皆有开拓,后人修志多以此为本。

马光祖,字华父,号裕斋,南宋婺州金华(今浙江金华)人,宝庆进士,三任建康知府。宝祐三年(1255年),以宝章阁直学士、沿江制置使、江东安抚使等衔任建康知府三年;由于建康之民思之不已,开庆元年(1259年),又以资政殿学士、沿江制置大使、江东安抚使衔再任三年;景定五年(1264年),在建康之民的呼吁声中,又以沿江制置、江东安抚之职三任之。《宋史》对于马光祖任建康知府的政绩,有高度评价:“(马光祖)三至建康,终始一纪(一纪为12年,引者注),威惠并行,百废无不修举云。”“马光祖治建康,逮今遗爱犹在民心,可谓能臣已。”主修《景志》,时在第二任期间。

周应合(1213~1280年),原名弥垢,宋理宗为之更名应合,字淳叟,自称洪崖处士,号溪园先生,南宋武宁(今属江

西)人,淳祐进士,官至实录院修撰。以承直郎充江南东路安抚使司干办公事时,受马光祖之聘,主纂《景志》,负责主持修志业务。后因疏劾贾似道,谪饶州通判,辞归故里。著有《洪崖集》、《溪园集》等,惜已失传。

主纂马光祖既为开明能臣,又熟悉南京地情,而且颇有文才,能文能诗。主修周应合博物洽闻,学力充赡,且能独立思考,颇有见解,为南京明道书院山长,任江陵府(今属湖北)教授时,曾纂《江陵志》,富有修志经验,又有参与皇家实录修撰的锤炼,实为修志之干才。如此强强联合,奠定良志的坚实基础。此志一出,即成志界楷模。元张铉《至正金陵新志》、明雷礼《嘉靖真定志》、清洪亮吉《乾隆登封县志》等名志,皆采用此志体例。元方志学家张铉在《〈至正金陵新志〉修志本末》中,比较唐许嵩《建康实录》、宋史正志《乾道志》、吴琚《庆元志》后评论说:“惟《景定志》五十卷,用史例编纂,事类粲然。”又赞道:“修《景定志》者,用《春秋》、《史记》法,述世、年二表,经以帝代,纬以时地人事,开卷了然,与《建康实录》相为表里,可谓良史。”清学者孙星衍在重刊《〈景定建康志〉后序》中称誉道:“《建康志》体例最佳。”《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则言:“援据该洽,条理详明,凡所考辨,俱见典核。”

二

《景志》堪称为名志,首在资料价值。

该志资料不但全面系统,而且笔力轻重淡浓均现功力。首置《留都录》,展现南京作为留都的重要地位。依次有图,

具体展示南京的地理形象，增加志书之视觉观感；有辨，辨丹阳、扬州、金陵、建邺、越台、马鞍山，辨证释疑，条分缕析，精当有力；有表，以时为序，纵述南京的历史大略；有志，志疆域、山川、城阙、官守、儒学、文籍、武卫、田赋、风土、祠祀，横列门类，记述南京自然、政治、教育、文化、军事、经济诸项古今面貌；有传，描摹南京人物风采……修志时宋之景定、乃至此前之南京完整面貌，人、地、事、物，已囊括其中矣。

以资料详略察之，一般而言，志详于史。国史往往采用地志，志则可补史之不足。所谓“方志为国史要删”是也。今以宋名将岳飞南京抗金故事一例明之。《宋史·岳飞传》记之曰：

（建炎三年）时命充守建康，金人与成合寇乌江，充闭门不出。飞泣谏请视师，充竟不出。金人遂由马家渡渡江，充遣飞等迎战，王瓚先遁，诸将皆溃，独飞力战。

……兀术趋建康，飞设伏牛头山待之。夜，令百人黑衣混金营中扰之，金兵惊，自相攻击。兀术次龙湾，飞以骑三百、步兵二千驰至新城大破之。兀术奔淮西，遂复建康。飞奏：“建康为要害之地，宜选兵固守，仍益兵守淮，拱护腹心。”帝嘉纳。

而《景志》则细节丰富得多：

（建炎三年）十一月，金人大举兵，与李成共寇乌江

县。杜充在建康闭门不出。岳飞扣寝阁谏之曰：“大敌近在淮南，睥睨长江，卧薪之势，莫甚此时。公乃不省兵事，若金陵失守，公能复高枕于此乎？”充竟不出。虜由马家渡渡江，充遣飞等十七人，将兵二万，与虜敌。大将王瓚以众数万先遁，诸将皆溃去，独飞力战。飞洒血厉众曰：“我众荷国恩，当以忠义报国，立功名，书竹帛，死且不朽。若降而为虜，叛而为盗，偷生苟活，身死名灭，岂计之得也？建康，江左形势也，使胡虜盗据，何以为国？今日之事，有死无二，辄出此门者斩！”辞色慷慨，士皆感泣。又招诸将曰：“凡不为红巾者从我。”傅庆、刘经乃从军从充。充竟以金陵府库及其家渡江降虜。有说飞俱叛而北者，飞阳许之。后虜犯溧阳，飞遣人夜半驰至县，杀获五百余人，生擒女真汉儿并伪同知溧阳县事渤海太师李撒八等一十二人，及千户留哥。

（建炎四年）五月，兀术复趋建康，飞设伏于牛头山上待之。夜令百人衣黑衣混虜中，扰其营。虜自相攻，益逻卒于营外。飞潜令壮士衔枚于其侧，伺而禽之。初十日，兀术次龙湾。飞以骑三百、步卒二千驰至南门新城为营。遂战，大破兀术之众，斩首三千余级，获万户千户二十余人。献俘行在所，上询问所俘人，得二圣音问，感动久之。飞奏曰：“建康为国家形势要害一之地，宜选兵固守。比张俊欲使臣守鄱阳，备虜人之扰江东西者，臣以为若渡江必先二浙，江东西地僻，亦恐重兵断其归

路，非所向也。臣乞益兵守淮，拱护腹心。”上嘉纳，赐金带、鞍马等，褒嘉数四。

以上所引，两相比较，毋庸赘言，史志之分工自明，志书资料之翔实珍贵亦现。

特别难能可贵的是，《景志》十分注意保存原始资料。一些原始资料，正史中也无，难以搜寻，却在方志中得以留存，如《曹彬平李煜露布》等。曹彬为北宋初年大将，于宋开宝八年(975年)率军攻破金陵，灭南唐。后主李煜降。此露布，为曹彬获胜后的公开捷报，除向朝廷献捷外，也记载了破城时的情况，实为南唐灭亡时之重要史料。

《景志》在我国方志发展史上，具有开拓意义。

宋代，是我国传统方志趋向成熟的时期，《景志》便是此期的代表作。《景志》在方志史上的开拓意义，是多方面的。此前，方志内容大多详于地理，主要记载疆域沿革、山川形势、土地物产等等，不出地记之范围，而略于人文。《景志》则地、物、人、文、事并重，增添了许多人物和文化的内容，标志着方志内容由偏至全的进步；随着内容的增添变化，体例也随之完备，方志仿正史的纪传体，设录、图、表、志、传诸类，实为周应合之新创造，后世纂修府县志多沿用此体；今之志界多赞誉概述一体，认为是民国时黄炎培主纂《川沙县志》首创，“重在简略说明本志内容之大要”，使读者“竟不及读全文而大致了了”(《川沙县志·导言》)，概述一词在方志中无疑

为《川沙县志》首出，然《景志》设置诸序，实已为后来概述之滥觞……

此外，《景志》的工作思路已趋成熟，而为后世采纳，乃至当今修志亦脱不开此等运作模式。如政府主修，主持决策，主纂实施；建立修志机构（时称“书局”），健全修志队伍，并“分事任”，各司其职；“定凡例”，制篇目；“广搜访”，明文张榜，广辟渠道，不厌其详地搜集资料；“详考订”，反复求教于学富才宏者，求其批注指明其中之未当者与未尽者，既有考订资料之实，又为后来审稿之谓；最后成稿，经主修终审，付梓刊刻，进献朝廷。除此而外，尚有两项细节往往为人忽略。一为志稿完成时间。马光祖邀约周应合“属笔”时就明确时间要求：“速为之，及吾未去以前成书可也。”要他在自己任期内完成。周应合初步接触资料之后，深感时间太紧，就向马光祖提出“愿宽以岁月”，“公不许”。最后，周应合还是按照马光祖的时间要求，夜以继日，夜考古书，朝订今事，用了四个月时间按时完成。宋景定二年（1261年）三月开局，七月成书，八月进于朝。官修志书，一般而言，于主修官任期内完成，对于今天修志仍然是一条重要经验。二为采用专职修志办法，不用兼职官员。周应合曾向马光祖汇报工作，其一便是“分事任”，即修志人员要有明确分工。讲完此事，答复却是“公不许”。细察之，原来马光祖不许的并不是“分事任”，而是周应合的具体要求，“窃惟幕府环列，儒宗林立，所当博师三长，共成一书。金陵故家文献所聚，耆旧英俊尤宜周询，

庶几凭藉众力，早有成书之期。欲乞请官十员，招士友数人入局，同共商榷，分项修纂”。马光祖不同意府中官员兼职修志，周应合最后只得“选差局吏两名分管书局事务，书吏十名誊类草稿、书写板样，客司虞候四名以备关借文籍、传呈书稿等用”。业务上不用官员兼职修志，即使于今而言仍是一条宝贵经验。

《景志》的经验以及由此而上升的理论，在我国方志理论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方志起源甚早，而探讨研究方志的理论却出现较迟。周应合撰写的《景定修志本末》则是较早的一篇有关方志学的重要论文。加之马光祖《〈景志〉序》，还有《景志》中篇前诸序，便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方志理论体系。这些对方志的真知灼见，实为后来方志学之先驱。

以“补世说”为修志目的，强调修志致用。马光祖在《〈景志〉序》中明确提出“补世说”：“天时，验于岁月灾祥之书；地利，明于形势险要之设；人文，著于衣冠、礼乐、风俗之臧否。忠孝节义，表人材也；版籍登耗，考民力也；甲兵坚瑕，讨军实也；政教修废，察吏治也；古今是非、得失之迹，垂劝鉴也。夫如是，然后有补于世。”“补世说”强调修志致用，展现历史上的是非、得失、成败，社会上的善恶、美丑、吉凶，使得志书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之功能，历来受到重视，得以代代相传，形成传统。

以崇厚风俗、表彰人才为主旨，统率全志。周应合极力

推崇与朱熹齐名的南宋道学大师张栻的修志十六字示训：“削去怪妄，订正事实，崇厚风俗，表章人才。”他在《景定修志本末》中颇为自得地说：“是编也，于前之八字无能为役，于后之八字，或庶几焉。”《景志》大量增添人文内容，便是基于这一理论。难能可贵的是，志中除专设记载人物的传、表而外，其余记载地、事、物之处，皆能尽力以事系人，将人始终置于全志记载的核心地位。在《武卫志序》中，周应合说得好：“自吴以来，定国江南者，莫不恃江以为固，江又恃人以为固。人谋善而武事修，则江为我之江，否则与敌共尔。”志书重视记人，用以事系人的方法弥补志书“生不立传”之旧规，仍为今日修志继续采用之良策。

以补、正、续为业务要求，严谨修志。修志既为生生不息之传统，封建社会约为六十年编修一次，当今规定二十年编修一次，新志如何在旧志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呢？在《景定修志本末》中，马光祖与周应合的共识是：“前志之阙者补之，舛者正之，庆元以后未书者续之”。“阙者补之，舛者正之”，是对旧志继承利用的意见；“未书者续之”，则是新志的记述重点。补、正、续，是编修志书于内容上的业务纲领。内容决定形式，抓住了内容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其余形式上包括体例等等问题也迎刃而解了。补、正、续，自古至今都是保证志书质量的重要业务原则。

此外，如前所述《景定修志本末》中关于修志的方法论，亦影响垂远。

三

《景志》宋原刊本，据周应合《景定修志本末》云：“合为五十卷，凡一千六百余版，印标为二十四册，外目录一册。”此版后毁于火。至明嘉靖间，黄佐作《南雍志》，仅存七百五十九版。清朱彝尊曾为《景志》撰跋云：“访之三十年始从曹通政子清借录之，故世间传本绝少。迨开四库馆，而马氏裕以家藏本献录入史部。余以嘉庆四年奉命节制两江，暇日检署中藏书，有康熙间敕赐宋板《景定建康志》，纸墨精好……”后来孙星衍侨居金陵时又得见影宋抄本及敕赐宋本。今留存版本有清钱大昕藏宋抄本、明影宋抄本、清钱大昕抄本、清乾隆间《四库全书》本、清乾隆间抄本、清嘉庆六年（1801年）金陵孙忠愍祠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据嘉庆六年刻本影印本等。

《景志》虽然留存版本较多，然皆为各大图书馆等单位珍藏，世人不易阅览。本书据清嘉庆六年本点校出版，以供广大文史工作者、乡邦人士需求。

在点校过程中，我们越来越觉得，由于《景志》内容深博，涉及广泛，天文地理、风俗民情、人物史事、文化教育等等，几乎无所不包，既多地方实情，又有全国通典，成为点校之难题。要求点校者知识比较全面，既要掌握古汉语之一般规律，还要熟悉地情史实，难度实在太大，要求实在太高，点校者勉为其难，只能分外细心认真对待，其心情简直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始终惶恐，生怕出错。兹略举数例说明：

一、关于“阙字”之点校

《建康表》记南朝梁中大通五年事：

南、波斯、盘盘遣使朝贡。

未闻“南波斯”一说，“南”字前当有漏刻阙字。果然，查《梁书》作“河南”，《建康实录》又作“海南”，各执一词，表面难分孰是。再查《梁书·诸夷传》，有“海南诸国”，亦有“河南”国。细析之，“海南”并非国名，乃诸国之地理方位，盘盘国即属海南诸国之一，而“河南”则为“西北诸戎”中一国之名。断无“海南诸国”与其中盘盘一国同来朝贡之理，必为“河南”无疑。当以《梁书》为是，补上“河”字。

二、关于“史实”之点校

《建康表》记唐时之事，最初的点校为：

武德二年，沈法兴既克毗陵，谓江淮之南指捫可定。时杜伏威据历阳，陈棱据江都，李子通据海陵，俱有窥江表之心。法兴数败伏威、棱，继败子通，即位于江都，国号吴。

若仅从语法角度视之，标点似乎并无什么错处。但是，以史实对照，则大错特错矣。如此一来，则是沈法兴连胜大捷，即位称帝，而事实却是沈法兴连吃败仗，李子通陷江都，称吴帝，年号明政。因此，正确标点应是：

……法兴数败，伏威、棱继败，子通即位于江都，国号吴。

三、关于“人物著作”之点校

《古今人传·儒雅传·伏曼容》：

曼容……为《周易》、《毛诗》、《丧服集解》，《老》、
《庄》、《论语义》。

《梁书·伏曼容传》即如此标点。细辨之，如此断句，伏曼容岂不成了《周易》、《毛诗》、《老》、《庄》的作者？！在《梁书》等古籍中，涉及人物著作，一般用“著”、“撰”等字，此用“为”字，是否当有别义。再说“集解”，亦称“集注”、“集释”，乃为古人集合各家注解而成的一种著作，亦以此名书。如三国魏何晏有《〈论语〉集解》，南朝宋裴骅有《〈史记〉集解》。义，通假“议”，释为议论，亦为古代一种议论文体。又有“正义”一说，释为“正确的含义”，古人多以之为书名者。如南朝梁皇侃有《〈论语〉义》，与《〈礼记〉义》并见重于世。如此，则应作如是标点：

曼容……为《周易》、《毛诗》、《丧服》（《丧服》为《仪礼》之一篇）集解，《老》、《庄》、《论语义》。

或：

曼容……为《〈周易〉》、《〈毛诗〉》、《〈丧服〉集解》，《〈老〉》、
《〈庄〉》、《〈论语〉义》。

以上可见点校《景志》艰巨之一斑。加之《景志》洋洋大